证券代码：605178　证券简称：时空科技　公告编号：2025-087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集中竞价减持已回购股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11月1日至2022年12月13日期间实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开展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回购计划，共计回购公司股份290,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5年11月17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4)，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至2025年12月12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按市场价格减持不超过290,700股的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9%。

截至2025年12月11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已回购股份290,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9%。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0股。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290,700股
持股比例	0.2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290,7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11月17日
减持数量	290,7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2月11日～2025年12月11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290,7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52.77～53.85元/股
减持总金额	15,406,703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29%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29%
当前持股数量	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

(二) 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 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三、本次减持计划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及影响

股份性质	回购股份减持前		回购股份减持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99,080,000	100	99,080,000	1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90,700	0.29	0	0
总股本	99,080,000	100	99,080,000	100

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既定的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动。公司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所得的资金将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3195　证券简称：公牛集团　公告编号：2025-090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任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谢维伟先生的书面辞任报告，谢维伟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该辞任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谢维伟先生辞任后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公司于2025年12月11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谢维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一、董事辞任情况

(一) 提前辞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谢维伟	董事	2025年12月11日	2027年1月4日	工作调整	是	集团副总裁兼墙开事业部总经理	否

(二) 辞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谢维伟先生的辞任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谢维伟先生的辞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亦不会对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中设置1名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于2025年12月11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认真审议并表决，一致同意选举谢维伟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与经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的现任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谢维伟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其担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特此公告。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附：谢维伟先生简历

谢维伟：1979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赫比上海家用电器有限公司运营经理，戴尔(中国)研发中心全球运营经理，摩托罗拉(中国)有限公司供应链开发经理，伟创力精密制造有限公司运营总监，公牛集团董事、集团副总裁兼转换器事业部及新能源事业部总经理。现任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董事、集团副总裁兼墙开事业部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谢维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25,0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与公司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01700　证券简称：风范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5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20日，各方签署了《范建刚、范立义、范岳英、杨俊与唐山金控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第一次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放弃协议》，约定了范建刚及其一致行动人向唐山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原名：唐山金控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其合计持有的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700，股票简称：风范股份，以下简称“上市公司”)144,680,675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2.67%)，即“第一次股份转让”，且范建刚及其一致行动人放弃其所持全部剩余上市公司434,042,025股股份的(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38.00%)表决权；同时，各方约定了“第二次股份转让”事宜，即在范建刚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全部解除限售(即2025年3月)后的自然年度内(至2025年12月31日)，范建刚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将其届时合计持有上市公司17.32%股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97,879,110股股份，对应《第一次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时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7.32%)以及由此所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转让给唐山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协议签署日，各方已按照《第一次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完成第一次股份转让，唐山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取得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范建刚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已全部解除限售。在此基础上，各方实施第二次股份转让，即唐山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拟以现金支付方式，收购范建刚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197,879,110股股份（“标的股份”），各方于2025年11月13日签署了《第二次股份转让协议》。

根据《第二次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范建刚及其一致行动人同意将其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197,879,11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32%)转让给唐山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及由此所衍生的标的股权的所有股东权益转让给唐山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其中：范建刚转让风范股份143,541,73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57%)、范立义转让风范股份45,182,812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6%)、范岳英转让风范股份8,779,568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77%)、杨俊转让风范股份375,0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3%)。

经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股份转让价格为5.00元/股，标的股份转让款为989,395,550.00元(大写：玖亿捌仟玖佰叁拾玖万伍仟伍佰伍拾元)，其中范建刚转让风范股份143,541,730股股份对应的转让价款为717,708,650.00元，范立义转让风范股份45,182,812股股份数对应的转让价款为225,914,060.00元，范岳英转让风范股份8,779,568股股份数对应的转让价款为43,897,840.00元，杨俊转让风范股份375,000股股份数对应的转让价款为1,875,000.00元。

以上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4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

二、交易进展

2025年12月11日，公司收到唐山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唐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5年12月11日出具了《唐山市人民政府国资委关于唐山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协议收购上市公司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份的批复》(国资发产权[2025] 128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同意《关于唐山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收购上市公司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之国有股东受让上市公司股份方案》，由唐山控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所属全资三级子公司唐山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名唐山金控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工控”)，按照5元/股的交易价格，协议受让范建刚持有的143,541,730股、范立义持有的45,182,812股、范岳英持有的8,779,568股、杨俊持有的375,000股股份，合计受让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197,879,110股股份，折合取得该上市公司17.32%的股权。

本次股份收购完成后，唐山工控将持有风范股份29.99%股份，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实现稳定控制。你集团要督导其正确行使股东权利，认真履行股东义务，持续跟踪研判市场动态与行业发展趋势，切实防范收购及后续运营风险，深化收购后标的企业的整合融合，有效释放产业协同价值，更好服务控股股东战略布局与地方经济高质量发展大局，扎实推动国有资本布局优化与价值提升。”

三、其他说明

本次交易事项尚需证券监管部门进行合规性确认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

该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交易事宜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377　证券简称：兴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5-045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5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12/17	—	2025/12/18	2025/12/18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及董事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6月23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2025年10月30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中期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635,987,294.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31,799,364.7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12/17	—	2025/12/18	2025/12/1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不适用

3. 扣税说明

(1)对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5元；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45元；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4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本公司暂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每股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属于《企业所得税法》居民企业含义的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东，其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为0.05元。

(4)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91-38507869

特此公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编号：2025—05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679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400亿元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以分期发行公司债券。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5-115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余额不超过150亿元(含150亿元)的短期公司债券已于2025年10月10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250号)注册。

根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含40亿元)，期限为182天，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簿记建档的方式发行。

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25年12月11日结束，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共同协商，本期债券实际发行规模为人民币40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1.71%，认购倍数为3.2425倍。

经核查，本期债券存在发行人关联方认购情况，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参与认购并获配本期债券金额人民币0.5亿元，此外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未参与本期债券认购。前述认购报价及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期债券承销机构及其关联方未参与本期债券认购。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25-079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十二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十二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5年12月11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十二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简称	25华安证券CP012	期限	279天
短期融资券代码	072510307	发行日	2025年12月10日
起息日	2025年12月11日	兑付日	2026年9月16日
计划发行总额	1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10亿元
票面利率	1.74%	发行价格	100元/张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以下网站刊登：

1. 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

2. 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cn。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0623 900909　证券简称：华谊集团 华谊B股　公告编号：2025-059

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19日(星期五)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12月12日(星期五)至12月18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shhuayi.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10月22日发布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2月19日(星期五)15:00-16:00举行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19日(星期五)15:00-16: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总裁：钱志刚先生

独立董事：李垣先生、龚晓航先生、程林先生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徐力圻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12月19日(星期五)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12月12日(星期五)至12月18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shhuayi.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电话：021—23530152

传真：021—64456042-880152

邮箱：IR@shhuayi.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5-075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七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5年7月21日成功发行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七期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亿元，票面利率为1.57%，短期融资券期限为141天，兑付日期为2025年12月9日(详见本公司于2025年7月21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七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2025年12月9日，本公司按期兑付了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1,006,064,931.51元。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5-215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领益智造”)分别于2024年12月6日和2024年12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担保事项的议案》。为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2025年度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为公司及子公司的融资或其他履约义务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500,000万元。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对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配，亦可对新成立的子公司分配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担保事项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益科技”)和中国银行签订的主合同《授信额度协议》项下形成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42,000万元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领益科技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和民生银行签订的主合同《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债权本金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的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公司和民生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领胜城(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胜城”)和民生银行签订的主合同《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债权本金额为人民币30,000万元的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出具了《不可撤销担保书》，为领益科技和招商银行签订的主合同《并购贷款合同》项下形成的本金金额总计为人民币19,200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借款或其他债务到期之日或垫款之日起另加三年。借款或其他债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本次担保被担保公司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别	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本次使用的担保额度
资产负债率<70%的公司	1,500,000.00	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61,200.00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资产负债率≥70%的公司	2,000,000.00	领胜城(香港)有限公司	30,000.00
合计	3,500,000.00	-	111,200.00

被担保人领益科技、领益智造、领胜城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并能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中国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

保证人：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主合同

本合同之主合同为：

债权人与债务人领益科技之间签署的《授信额度协议》及依据该协议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单项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

2、主债权及其发生期间

除依法另行确定或约定发生期间外，在下列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本合同生效前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

自本合同所指《授信额度协议》生效之日至该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所规定的授信额度使用期限届满之日(即自2025年12月11日起至2026年11月19日)。

3、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1)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42,000万元。

(2)在本合同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4、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二)领益科技与民生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债权人(乙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保证人(甲方)：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债务人：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1、主合同

乙方与主合同债务人领益智造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该合同及其修改/变更/补充协议与该合同项下发生的具体业务合同(即主合同债务人及/或主合同债务人的关联公司签订的合同，关联公司适用主合同项下定义，下同)、用款申请书及借款凭证等债权凭证或电子数据共同构成本合同的主合同。

2、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甲方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最高债权本金额人民币20,000万元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之和。

3、被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

被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为2025年12月11日至2026年12月11日(皆含本日)。为避免疑义，被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也指债权确定期间。

4、保证方式

甲方的保证方式为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范围

甲方的保证范围为：本合同约定的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上述范围中除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外的所有款项和费用，统称为“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上述范围中的最高债权本金、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均计入甲方承担担保责任的范围。

6、保证期间

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

主合同项下所有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则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

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则甲方对主合同项下所有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最后到期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前述“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包括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还包括依主合同或具体业务合同约定，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三)公司与民生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债权人(乙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保证人(甲方)：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领胜城(香港)有限公司

1、主合同

乙方与主合同债务人领胜城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该合同及其修改/变更/补充协议与该合同项下发生的具体业务合同(即主合同债务人及/或主合同债务人的关联公司签订的合同，关联公司适用主合同项下定义，下同)、用款申请书及借款凭证等债权凭证或电子数据共同构成本合同的主合同。

2、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甲方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最高债权本金额人民币30,000万元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之和。

3、被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

被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为2025年12月11日至2026年12月11日(皆含本日)。为避免疑义，被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也指债权确定期间。

4、保证方式

甲方的保证方式为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范围

甲方的保证范围为：本合同约定的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上述范围中除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外的所有款项和费用，统称为“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上述范围中的最高债权本金、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均计入甲方承担担保责任的范围。

6、保证期间

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

主合同项下所有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则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

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则甲方对主合同项下所有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最后到期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前述“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包括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还包括依主合同或具体业务合同约定，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四)公司向招商银行出具的《不可撤销担保书》主要内容

贷款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保证人：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主合同及主债权

招商银行同意向领益科技提供借款、商业汇票承兑、票据贴现或信用证等业务(以下统称“融资业务”)，金额总计为人民币19,200万元整，并与债务人签订了主合同《并购贷款合同》。《并购贷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为36个月，自2025年12月16日至2028年12月16日，自贷款实际发放日起算，具体以借款借据(或招商银行系统)记载的为准。

2、保证范围

公司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的全部债务，具体包括：

招商银行根据主合同向债务人发放的贷款、议付款本金及相应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招商银行因履行主合同项下所承兑的商业汇票或所开立的信用证项下付款义务而为债务人垫付的垫款本金余额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招商银行在主合同项下所贴现的全部汇票金额本金及相应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招商银行实现担保权和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送达费、差旅费、申请出具强制执行证书费等)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如主合同项下贷款系应债务人申请对旧贷、票据贴现款或信用证议付款进行偿还或转化，或招商银行应债务人申请，在保证责任期间内以新贷偿还主合同项下信用证、票据等垫款债务的，公司确认由此产生的债务纳入担保范围。

3、保证方式

公司确认对上述保证范围内的全部债务承担经济上、法律上的连带保证责任。如债务人未按主合同及时偿还融资业务本息及相关费用，或债务人发生主合同规定的任何一项违约事件，招商银行有权直接向公司追索，而无须招商银行先行向债务人进行追索。

4、保证责任期间

公司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借款或其他债务到期之日或垫款之日起另加三年。借款或其他债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1,323,622.7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的66.82%。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1,234,281.20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24,715.56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母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64,625.97万元，对参股子公司无担保余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授信额度协议》；

2、《最高额保证合同》；

3、《并购贷款合同》；

4、《不可撤销担保书》。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458　证券简称：时代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5-082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1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株洲市天元区黑龙江路639号时代新材全球总部园区1010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334